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:0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路 50 号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1 号楼 3 层会议室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阳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3,615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2.7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,882,5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3,732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24,098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01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0,997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5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

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2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9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晶迎、魏青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